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呂怡萱
電話：82367114
電子信箱：yihua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四）(216044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10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創作比賽」稿件截止
日將屆，請鼓勵所屬（從業同仁或師生）把握時間，踴躍
投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民國103年4月7日公訓字第103216031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比賽投稿期間至103年5月31日止，請鼓勵所屬把握時間，踴躍報名。有意參加者可以善用機關歷年蒐集之案例，配合本會自98年6月10日起每年調查機關違反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人員之輔導情形，請將足為其他機關引以為鑑或學習之案件，創作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形象貼圖、動畫或微電影。得獎者除獲最高獎金4萬元，亦能為機關、學校爭取榮譽，作品將成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最佳年度代言，廣泛運用於全國公務機關之行政中立宣導。
- 三、旨揭比賽分為「形象貼圖」、「動畫」、「微電影」3項類別，得同時報名參加，茲擇要述明如次：

（一）各組特色：

1、形象貼圖組：由創作者自行發揮創意，設計行政中立



專屬的角色貼圖，足以代表行政中立鮮明意象之活潑作品（人物或圖像），貼圖表現方式以簡單明瞭、具啟發性為主，設計時須考慮能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文宣或周邊產品。

2、動畫組：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進行動畫創作，力求生動活潑並能啟發行政中立觀念，另應避免負面影射意涵。

3、微電影組：劇情以能啟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為主旨，不限真實案例，惟應具備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（以上可以化名呈現），凡以討論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反或遵守行政中立，或處理行政中立事件，足為公務人員引以為鑑或學習之劇情均可。

（二）投稿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5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本會將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預訂於103年6月辦理評選作業。

（三）作品獎勵：獲選之作品，由本會依評選成績分別發給獎金、獎狀，如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並得函請服務機關酌予行政獎勵。

（四）有關來稿格式範例、評選方式及標準、獎項內容及共同注意事等，詳參「10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創作比賽簡章」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五）本項比賽相關訊息，將陸續公告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訊息」公告區，敬請公告週知並鼓勵同仁、師生踴躍參加。

（六）如有報名疑義，請洽本會培訓發展處（電話：02-82367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司法院秘書長、外交部、立法院秘書長、交通部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議會、法務部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議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、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議會、財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、國史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教育部、連江縣議會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議會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經濟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議會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、監察院秘書長、福建省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北市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議會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、總統府秘書長、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學會、中華民國設計學會、中華民國漫畫學會、中華漫畫家協會、中華形象研究發展協會、台灣視覺形象設計協會、台灣動漫創作協會、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、台灣變形蟲設計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世新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级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

臺中市私立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

2014-05-07
11:06:3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

